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69號

電話：03-31805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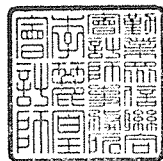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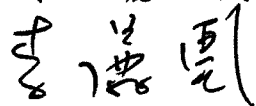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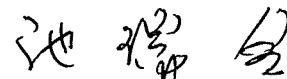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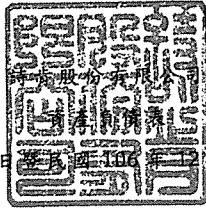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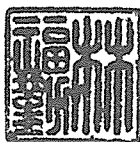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3,919	14	\$	152,937	10	\$	138,19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7	-		26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434	-		1,32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8,440	3		91,316	6		46,0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6	-		1,623	-		8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63,114	29		464,741	29		424,982	2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8,707	3		41,246	3		44,42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5,012	-		6,715	-		10,2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0,159</u>	<u>49</u>		<u>760,173</u>	<u>48</u>		<u>664,05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九)		770,076	48		772,661	49		776,898	5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701	-		2,005	-		1,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605	-		1,339	-		1,1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八)		51,808	3		48,044	3		52,91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5,190</u>	<u>51</u>		<u>824,049</u>	<u>52</u>		<u>832,382</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5,349</u>	<u>100</u>		<u>\$ 1,584,222</u>	<u>100</u>		<u>\$ 1,496,4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	70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100,986	6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十四)		31,562	2		43,354	3		30,361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四)		23,218	2		18,625	1		39,21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73,893	5		88,556	6		65,9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4,639	3		29,576	2		26,133	2
2310	預收款項		437	-		135,886	8		104,608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5,518	-		5,518	-		5,5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89	-		4,330	-		6,0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542</u>	<u>18</u>		<u>325,845</u>	<u>20</u>		<u>278,45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三)		156,914	10		221,117	14		280,559	1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51,038	3		52,418	3		56,556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900	-		5,700	1		5,900	-
2600	長期應付票據		2,224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6,076</u>	<u>13</u>		<u>279,235</u>	<u>18</u>		<u>343,015</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500,618</u>	<u>31</u>		<u>605,080</u>	<u>38</u>		<u>621,467</u>	<u>42</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58,530	29		443,799	28		429,829	28
3200	資本公積		172,337	11		121,908	8		73,42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098	9		144,098	9		127,69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766	20		269,337	17		244,017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3,864</u>	<u>29</u>		<u>413,435</u>	<u>26</u>		<u>371,713</u>	<u>25</u>
3XXX	權益總計		<u>1,104,731</u>	<u>69</u>		<u>979,142</u>	<u>62</u>		<u>874,968</u>	<u>5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05,349</u>	<u>100</u>		<u>\$ 1,584,222</u>	<u>100</u>		<u>\$ 1,496,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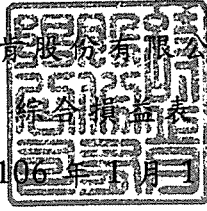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469,157		100	\$ 428,077		100
4170	銷貨退回	(4,516)		(1)	(4,221)		(1)
4190	銷貨折讓	(45)		-	(5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4,596		99	423,80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715		1	5,93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8,311		100	429,731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01,049)		(43)	(191,295)		(4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75)		-	(4,463)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3,824)		(43)	(195,758)		(46)
5900	營業毛利	264,487		57	233,973		54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9,152)		(36)	(160,609)		(37)
6200	管理費用	(22,092)		(5)	(17,71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244)		(41)	(178,326)		(41)
6900	營業利益	73,243		16	55,64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2,763		-	2,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		-	961		-
7050	財務成本	(1,023)		-	(1,4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83		-	2,3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5,226	16	\$	57,961	13
7950	(14,797)	(3)	(9,856)	(2)
8200	\$	<u>60,429</u>	<u>13</u>	\$	<u>48,105</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	<u>60,429</u>	<u>13</u>	\$	<u>48,105</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u>1.36</u>		\$	<u>1.12</u>	
9810	\$	<u>1.26</u>		\$	<u>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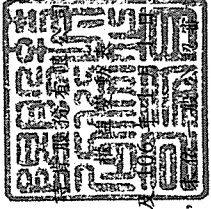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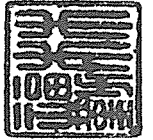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不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 額	本 額	本 額	公 認	公 股	積 權	保 法	留 盈	盈 分	盈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42,983	\$ 429,829	\$ 58,676	\$ 14,750	\$ 127,696	\$ 195,912	\$ 826,863								
D1	-	-	-	-	-	48,105	48,105								
Z1	42,983	\$ 429,829	\$ 58,676	\$ 14,750	\$ 127,696	\$ 244,017	\$ 874,968								
A1	44,380	\$ 443,799	\$ 110,408	\$ 11,500	\$ 144,098	\$ 269,337	\$ 979,142								
I1	1,473	14,731	53,797	(3,368)	-	-	65,160								
D1	-	-	-	-	-	60,429	60,429								
Z1	45,853	\$ 458,530	\$ 164,205	\$ 8,132	\$ 144,098	\$ 329,766	\$ 1,104,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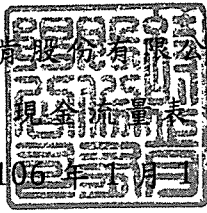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5,226	\$ 57,9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85	10,753
A20200	攤銷費用	304	2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16	(3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74	-
A20900	財務成本	1,023	1,411
A21200	利息收入	(19)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94	37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2,876	38,7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37	454
A31200	存貨減少	1,627	25,70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16	3,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3	(2,04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4,570)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568)	(16,3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93	(12,9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852)	(21,11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	(35,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	1,4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31	51,9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	(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669	51,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5)	(13,4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7)	(2,4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	\$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7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	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7)	(8,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0)	(141,66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	(141,6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982	(98,5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937	236,7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919	\$ 138,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10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7 月 13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9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2,937	\$ 152,937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7	26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4,267	94,267	(2)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12	4,012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251,216	\$ -					(2)
合 計		\$ 251,216	\$ -	\$ 251,216	\$ -	\$ -		

(1) 可轉換公司債原依 IAS 39 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依 IFRS 9 按則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款項	\$ 135,886	(\$ 135,556)	\$ 330
合約負債—流動	-	135,556	135,556
負債影響	<u>\$ 135,886</u>	<u>\$ -</u>	<u>\$ 135,886</u>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

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具產品之銷售。係於家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地板鋪設收入

主係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並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地板鋪設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二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7	\$ 3,048	\$ 1,6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2,882</u>	<u>149,889</u>	<u>136,579</u>
	<u>\$ 223,919</u>	<u>\$ 152,937</u>	<u>\$ 138,19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四）	\$ 447	\$ -	\$ -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四）	-	267	-
	<u>\$ 447</u>	<u>\$ 267</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四）	<u>\$ -</u>	<u>\$ -</u>	<u>\$ 70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4	\$ 1,328	\$ -
減：備抵損失	-	-	-
	<u>\$ 434</u>	<u>\$ 1,328</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919	\$ 91,795	\$ 46,572
減：備抵損失	(479)	(479)	(479)
	<u>\$ 48,440</u>	<u>\$ 91,316</u>	<u>\$ 46,093</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設置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15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
總帳面金額	\$ 48,919	\$ -	\$ -	\$ -	\$ -	\$ 48,9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79)	-	-	-	-	(479)
攤銷後成本	<u>\$ 48,440</u>	<u>\$ -</u>	<u>\$ -</u>	<u>\$ -</u>	<u>\$ -</u>	<u>\$ 48,44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47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4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期末餘額	<u>\$ 479</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制或信用卡收款制，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或賣場，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主要為次月結 30~6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

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方式係將應收款區分出應收關係人款、應收刷卡款（向銀行收取之款項）及非關係人款。應收關係人款及應收刷卡款因未有減損之風險，故不擬提列備抵呆帳；非關係人之應收款，因其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非關係人之應收款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首先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歷史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150 天	\$ 91,795	\$ 46,572
151~180 天	-	-
181~360 天	-	-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u>\$ 91,795</u>	<u>\$ 46,5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9	\$ 479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79</u>	<u>\$ 479</u>

九、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 品	\$ 444,257	\$ 440,818	\$ 395,003
在途存貨	18,857	23,923	29,979
	<u>\$ 463,114</u>	<u>\$ 464,741</u>	<u>\$ 424,982</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1,049仟元及191,295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4,164	\$ 207,278	\$ 4,965	\$ 4,606	\$ 224,263	\$ 52,118	\$1,027,394
增 添	-	246	-	-	12,764	1,170	14,180
處 分	-	-	-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534,164</u>	<u>\$ 207,524</u>	<u>\$ 4,965</u>	<u>\$ 4,606</u>	<u>\$ 237,027</u>	<u>\$ 53,288</u>	<u>\$1,041,57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338)	(\$ 2,840)	(\$ 3,149)	(\$ 191,437)	(\$ 38,159)	(\$ 253,923)
折舊費用	-	(2,597)	(177)	(161)	(6,111)	(1,707)	(10,753)
處 分	-	-	-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0,935)</u>	<u>(\$ 3,017)</u>	<u>(\$ 3,310)</u>	<u>(\$ 197,548)</u>	<u>(\$ 39,866)</u>	<u>(\$ 264,676)</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534,164</u>	<u>\$ 186,589</u>	<u>\$ 1,948</u>	<u>\$ 1,296</u>	<u>\$ 39,479</u>	<u>\$ 13,422</u>	<u>\$ 776,898</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4,164	\$ 209,544	\$ 6,682	\$ 4,606	\$ 231,237	\$ 58,839	\$1,045,072
增 添	-	-	95	-	7,351	628	8,074
處 分	-	-	-	-	(2,758)	-	(2,758)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534,164</u>	<u>\$ 209,544</u>	<u>\$ 6,777</u>	<u>\$ 4,606</u>	<u>\$ 235,830</u>	<u>\$ 59,467</u>	<u>\$1,050,388</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9,116)	(\$ 3,320)	(\$ 3,610)	(\$ 191,483)	(\$ 44,882)	(\$ 272,411)
折舊費用	-	(2,831)	(182)	(107)	(5,375)	(1,790)	(10,285)
處 分	-	-	-	-	2,384	-	2,384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1,947)</u>	<u>(\$ 3,502)</u>	<u>(\$ 3,717)</u>	<u>(\$ 194,474)</u>	<u>(\$ 46,672)</u>	<u>(\$ 280,312)</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534,164</u>	<u>\$ 180,428</u>	<u>\$ 3,362</u>	<u>\$ 996</u>	<u>\$ 39,754</u>	<u>\$ 13,957</u>	<u>\$ 772,661</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534,164</u>	<u>\$ 177,597</u>	<u>\$ 3,275</u>	<u>\$ 889</u>	<u>\$ 41,356</u>	<u>\$ 12,795</u>	<u>\$ 770,076</u>

折舊費用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8 至 4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物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九。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743	\$ 2,151
單獨取得	-	274
處 分	-	-
期末餘額	<u>\$ 3,743</u>	<u>\$ 2,425</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1,738)	(\$ 791)
攤銷費用	(304)	(213)
處 分	-	-
期末餘額	<u>(\$ 2,042)</u>	<u>(\$ 1,004)</u>
期初淨額	<u>\$ 2,005</u>	<u>\$ 1,360</u>
期末淨額	<u>\$ 1,701</u>	<u>\$ 1,4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預付款項</u>			
預付租金	\$ 27,637	\$ 29,983	\$ 32,680
預付貨款	4,746	6,372	4,616
其 他	6,324	4,891	7,129
	<u>\$ 38,707</u>	<u>\$ 41,246</u>	<u>\$ 44,425</u>
<u>其他流動資產</u>			
暫 付 款	\$ 919	\$ 2,616	\$ 6,149
其他金融資產	4,012	4,012	4,009
其 他	81	87	114
	<u>\$ 5,012</u>	<u>\$ 6,715</u>	<u>\$ 10,272</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設備款	\$ 1,287	\$ 1,173	\$ 5,396
存出保證金	48,398	46,871	47,521
長期預付租金	2,123	-	-
	<u>\$ 51,808</u>	<u>\$ 48,044</u>	<u>\$ 52,917</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5,400	\$ 233,9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486)	(12,783)	(19,44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u>\$ 156,914</u>	<u>\$ 221,117</u>	<u>\$ 280,559</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在台灣發行 3,000 單位、零利率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自 106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由 49 元調整為 46.5 元。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08 年 12 月 15 日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或滿 4 年為債權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1.433%；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6 仟元及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360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 仟元）	\$295,000
選擇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選擇權之交易成本 15 仟元）	(85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0 仟元）	(14,7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5 仟元）	279,395
以有效利率 1.433% 計算之利息	175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79,570
以有效利率 1.433% 計算之利息	989
106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80,559</u>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21,117
以有效利率 1.433% 計算之利息	4,2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贖回公司債	(68,500)
107 年 0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6,914</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562</u>	<u>\$ 43,354</u>	<u>\$ 30,36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3,218</u>	<u>\$ 18,625</u>	<u>\$ 39,217</u>

本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國內為 30~60 天，國外則依即期信用狀付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254	\$ 1,065	\$ 1,3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81	31,210	19,467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0,212	15,749	15,495
應付勞健保費	3,024	10,903	2,671
應付休假給付	5,289	5,142	4,357
應付廣告費	6,415	6,863	8,962
應付運費	4,739	6,791	4,494
其他	10,879	10,833	9,076
	<u>\$ 73,893</u>	<u>\$ 88,556</u>	<u>\$ 65,902</u>

十六、長期借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56,556	\$ 57,936	\$ 62,07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518)	(5,518)	(5,517)
長期借款	<u>\$ 51,038</u>	<u>\$ 52,418</u>	<u>\$ 56,556</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7 年 6 月 27 日，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2%。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u>借款銀行</u>	<u>原始貸款金額</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台灣中小 企銀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6.27~117.06.27 利率區間：1.82%（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3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37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15 日還本，共 144 期。本長期借款於 106 年 2 月提前清償 31,948 仟元。	<u>\$ 56,556</u>	<u>\$ 57,936</u>	<u>\$ 62,073</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除役成本	<u>\$ 5,900</u>	<u>\$ 5,700</u>	<u>\$ 5,900</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為了將承租之資產，於租賃期滿返還予出租人時，需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預期將支付之成本單獨認列負債。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u>\$ 351</u>	<u>\$ 338</u>
推銷費用	<u>\$ 2,379</u>	<u>\$ 1,679</u>
管理費用	<u>\$ 347</u>	<u>\$ 251</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5,853</u>	<u>44,380</u>	<u>42,983</u>
已發行股本	<u>\$ 458,530</u>	<u>\$ 443,799</u>	<u>\$ 429,8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28,701 仟元（2,870 仟股），其中 1,397 仟股業已變更登記，另 1,473 仟股尚未辦理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676	\$ 58,676	\$ 58,6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5,529	51,73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8,132</u>	<u>11,500</u>	<u>14,750</u>
	<u>\$ 172,337</u>	<u>\$ 121,908</u>	<u>\$ 73,4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78	\$ 16,402	\$ -	\$ -
現金股利	181,528	128,949	4.00	2.97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464,596
地板鋪設收入	<u>3,715</u>
	<u>\$468,31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具商品之銷售。係於家具商品於交付予客戶時，並於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

2. 地板鋪設收入

主係地板鋪設之業務，並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107年3月31日</u> <u>\$ 100,986</u>
-----------------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	\$ -
其他	<u>18</u>	<u>9</u>
	19	9
其他	<u>2,744</u>	<u>2,755</u>
	<u>\$ 2,763</u>	<u>\$ 2,76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95	\$ 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16)	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4)	-
其他	<u>(362)</u>	<u>(224)</u>
	<u>\$ 243</u>	<u>\$ 96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62	\$ 4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61	989
	<u>\$ 1,023</u>	<u>\$ 1,41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85	\$ 10,753
無形資產	304	213
	<u>\$ 10,589</u>	<u>\$ 10,9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80	\$ 3,543
推銷費用	6,699	7,001
管理費用	206	209
	<u>\$ 10,285</u>	<u>\$ 10,7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4
推銷費用	282	197
管理費用	17	12
	<u>\$ 304</u>	<u>\$ 2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445	\$ 69,85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077	2,268
	<u>\$ 77,522</u>	<u>\$ 72,1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72	\$ 7,530
推銷費用	54,896	51,036
管理費用	14,554	13,553
	<u>\$ 77,522</u>	<u>\$ 72,11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4.2%	4.2%
董監事酬勞	1.4%	1.4%

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3,347</u>	<u>\$ 2,579</u>
董監事酬勞	<u>\$ 1,116</u>	<u>\$ 859</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812		\$ 8,854	
董監事酬勞		3,937		2,951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5,063	\$ 9,68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	173
稅率變動	(23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97</u>	<u>\$ 9,85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為 236 仟元，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u>	<u>\$ 0.99</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429</u>	<u>\$ 48,10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609</u>	<u>6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1,038</u>	<u>\$ 48,7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4,529	42,9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9	222
轉換公司債	<u>3,557</u>	<u>6,1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315</u>	<u>49,327</u>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074	\$ 14,1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5	648
期初除役負債準備	5,700	5,9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54)	(1,380)
期末除役負債準備	(5,900)	(5,900)
現金支付數	<u>\$ 6,685</u>	<u>\$ 13,44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6,085	\$ 223,626	\$ 219,739
1~5年	410,766	428,698	478,955
超過5年	64,080	69,973	64,892
	<u>\$ 660,931</u>	<u>\$ 722,297</u>	<u>\$ 763,58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	\$ 447	\$ -	\$ 447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	\$ 267	\$ -	\$ 267

106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	\$ 706	\$ -	\$ 706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 量之金融資產</u>	\$ 447	\$ 26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47,204	184,374
其他金融資產(註2)	-	4,012	4,009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註3)</u>	276,891	-	-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 量之金融負債</u>	-	-	70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89,006	459,164	504,2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受限制存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列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

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外 幣 之 影 響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損 益	\$ 111	\$ 23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37	\$ 3,048	\$ 1,620
—金融負債	156,914	221,117	280,5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6,894	153,901	140,588
—金融負債	56,556	57,936	62,07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13 仟元及增加 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17,487仟元、384,711仟元及848,887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謝秀珠	主要管理階層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HAWAII)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怡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7,536</u>	<u>\$ 7,655</u>

本公司於99年4月1日與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1%~3%計算，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三) 租金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謝秀珠	\$ 264	\$ 264
實質關係人 / 怡芯股份有限 公司	<u>612</u>	<u>612</u>
	<u>\$ 876</u>	<u>\$ 876</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頭份門市	105.05.01~ 110.04.30	月繳，每月1日 匯款	\$ 264
實質關係人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1日 匯款	61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頭份門市	105.05.01~ 110.04.30	月繳，每月1日 匯款	\$ 264
實質關係人	文昌門市	103.11.01~ 108.10.31	月繳，每月1日 匯款	612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

(四)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謝秀珠	\$ 105	\$ 105	\$ 105
實質關係人 /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390	390	390
	<u>\$ 495</u>	<u>\$ 495</u>	<u>\$ 495</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212	\$ 4,172
退職後福利	27	27
	<u>\$ 4,239</u>	<u>\$ 4,1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備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012	\$ 4,012	\$ 4,009
自有土地	534,164	534,164	534,164
建築物	177,597	180,428	186,589
	<u>\$ 715,773</u>	<u>\$ 718,604</u>	<u>\$ 724,76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保證票據	\$180,000 仟元	\$239,520 仟元	\$240,960 仟元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美 元	\$ 3,403 仟元	\$ 3,173 仟元	\$ 3,348 仟元
新加坡幣	606 仟元	425 仟元	931 仟元
歐 元	-	25 仟元	-

(三) 本公司銷售因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 1%~3% 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29 年到期。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權利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7,536 仟元及 7,655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64	29.63	(美元：新台幣)	\$	126		
新 幣		49,371	22.11	(新幣：新台幣)		1,091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7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18,212	4.92	(人民幣：新台幣)		90		
						<u>\$ 1,34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2,904	29.24	(美元：新台幣)	\$	10,610		
新 幣		76,648	22.37	(新幣：新台幣)		1,714		
歐 元		112,345	32.86	(歐元：新台幣)		3,692		
						<u>\$ 16,016</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2	30.21	(美元：新台幣)	\$	18		
新 幣		49,371	22.11	(新幣：新台幣)		1,091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7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18,212	4.92	(人民幣：新台幣)		90		
						<u>\$ 1,24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8,132	30.04	(美元：新台幣)	\$	19,771		
新 幣		89,802	22.37	(新幣：新台幣)		2,009		
歐 元		87,097	35.59	(歐元：新台幣)		3,100		
						<u>\$ 24,880</u>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1		31.69 (美元：新台幣)	\$		19	
新 幣		11,260		22.96 (新幣：新台幣)			259	
日 圓		13,201		0.33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596		3.81 (港幣：新台幣)			37	
人 民 幣		22,289		4.92 (人民幣：新台幣)			109	
							<u>\$ 42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165		31.02 (美元：新台幣)	\$		15,713	
新 幣		346,531		22.07 (新幣：新台幣)			7,605	
歐 元		195,870		33.40 (日圓：新台幣)			6,475	
							<u>\$ 29,793</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加坡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u>\$ 995</u>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u>\$ 82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